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287,56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8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2. 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监张晓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604,993	99.5256	3,325,771	0.4284	356,800	0.046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